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1號

原告 林國慶

李建宏

李建鋒

鄭莉萍

張開明

施麗敏

蔡秉達

田翠華

張美惠

陳阿巧

林孟瑜

許靜宜

林佳誼

林麗雯

紀沛宏

林旻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孝詳律師

被告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鐘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中關於原告林國慶到職日「110年6月2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6月28日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03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5 予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李依芳